

北运河副中心段堤防加固工程施工
(第二标段)-地下电力管线改移专业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6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39
第六章 图 纸	14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2

c7b2090275524d2e9d03779b42f155de-20260322144846070

第一卷

c7b2090275524d2e9d03779b42fb55de-202603221448460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北运河副中心段堤防加固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地下电力管线改移专业工程（招标项目编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编号为准）已由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运河副中心段堤防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京通州发改（审）〔2024〕27号）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国债及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50%：5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通州区，招标人为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其他招标

总投资额：102409.49万元

施工图设计批准机关：/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名称：/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编号：/

2. 分包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北运河副中心段堤防加固工程施工（第二标段）中施工总承包合同内地下电力管线改移专业工程暂估价专业分包内容。

2.2 本分包工程的招标内容与范围：北运河副中心段堤防加固工程涉及河堤约2公里，本工程迁移东关大桥以南的新建河堤路范围内的电力设备，迁移电力管线，以及为河堤两侧景观用电及河防设备用电提供电源。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2.3 本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2.4 本分包工程的合同估算价：18682855.28元。

2.5 本分包工程的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2.6 其他说明：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施工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该标段北运河副中心段堤防加固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地下电力管线改移专业工程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要求：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3年（2023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须至少具有1项已完成合同额1000万元（含）以上电力线路工程施工业绩。

(4) 信誉要求:

① 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 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 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 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3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

⑤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 且本人电子注册证书调用有效期, 应在计划评标结束日期后。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为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7) 其他要求: ①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②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③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 投标人须具备承装(修、试)二级(含)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

(8)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年3月23日17时00分至2026年3月28日17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网络下载,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 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4月14日9时30分

递交方法：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现场踏勘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投标预备会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其它说明：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1份。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4月14日9时30分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二区29号楼（开标二层、评标三层）

7. 其他公告内容

无。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010-69542613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红松园北里2号

联系人：李靖

电 话：13718229818

传 真：010-65255053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户：/

招标代理机构：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76号院18号楼东侧门6层

联系人：张博恣

电 话：13121535313

电子邮件：zhongchuangbeijing@163.com

传 真：/

网 址：/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0200300709100031007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泽支行

c7b2090275524d2e9d03779b42fb55de-202603221448460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c7b2090275524d2e9d03779b42fb55de-20260324448460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整体工程名称	北运河副中心段堤防加固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1.1.2	建设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1.1.3	建设单位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1.1.4	资金来源	国债及区财政资金投资
1.1.5	出资比例	50%：50%
1.1.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7	相关参建单位	设计人：/ 监理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相关单位：/
1.2.1	本分包工程名称	北运河副中心段堤防加固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地下电力管线改移专业工程
1.2.2	招标人	名称：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红松园北里2号 联系人：李靖 电话：13718229818
1.2.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76号院18号楼东侧门6层 联系人：张博恣 电 话：13121535313 电子邮件：zhongchuangbeijing@163.com
1.2.4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3.1	招标范围	包括北运河副中心段堤防加固工程施工（第二标段）中施工总承包合同内地下电力管线改移暂估价专业分包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要求工期：12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27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8月24日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1.3.4	其他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u>达标</u>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要求：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p> <p>(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p>(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须至少具有1项已完成合同额1000万元（含）以上电力线路工程施工业绩；</p> <p>(4) 信誉要求：</p> <p>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3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p> <p>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p> <p>(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本人电子注册证书调用有效期，应在计划评标结束日期后。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为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7) 其他要求：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②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③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④投标人须具备承装（修、试）二级（含）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p> <p>(8)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时间：2026年3月29日12时00分 形式：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递交（适用于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发送
1.11	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非实质性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出方式	时间：2026年3月29日12时00分 形式：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递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发送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直接下载修改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方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发送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直接下载修改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2	是否设置招标控制价	■设置 本分包工程招标控制价为：18682855.28元。 特别注意：如果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进行投标的，则由招标人将此情况上报招标监管机构，所发生一切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3.4.2	投标保证金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3.4.5	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	/
3.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的其他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除满足正文及格式等相关要求外，签字和（或）盖章的其他要求：（1）投标人应当使用电子化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化平台认可的个人电子印章和（或）电子化平台认可的企业电子印章；（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由造价工程师进行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造价工程师加盖执业专用章并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工程项目总价表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3.7.4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不采用
3.7.5	是否要求提交深化设计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交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4月14日9时30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技术专家 <u>2</u> 人，经济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个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1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交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类似项目	指合同额1000万元（含）以上电力线路工程施工业绩
13.2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4套
13.3	项目经理考核	本项目不进行项目经理现场考核。
13.4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13.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3.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3.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3.8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p>(1)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p> <p>(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p> <p>(3) 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p> <p>(4)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bsgjgcjssl01/index.html）；</p> <p>(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p> <p>(6)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p> <p>(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p> <p>(8)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13.9	开标注意事项	<p>(1)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p> <p>(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p> <p>(4) 设置信用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当日不能进行评标的，招标人应于评标当日复核投标人信用等级信息，如有变化应将变化后的信用等级信息提交评标委员会。（不适用）</p> <p>(5)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标书进行加密，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p>

13.10	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 (不适用)	<p>(1) 投标文件解密前, 应现场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p>(2) 根据《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动态管理办法》的要求, 采用评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未参加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按C-级(60分)赋基础分, 如果该市场主体存在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 按办法第十二条扣分后, 认定其信用等级。</p> <p>(3) 开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经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确认, 并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 当日不能进行评标的, 招标人应于评标当日复核投标人信用等级信息, 如有变化应将变化后的信用等级信息提交评标委员会。</p> <p>(4) 联合体投标的, 应采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13.11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开始时间	2023年3月1日(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
13.12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 当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 可以继续评标, 也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3.13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p>(1) 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不适用)</p> <p>因不可抗力或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原因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 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 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 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 待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情况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2)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1) 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 解密时间推迟, 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p> <p>2) 其他原因, 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 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 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 开标继续进行, 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13.14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工作	<p>本工程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包人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并监督落实到位。</p> <p>投标人须针对本项规定出具承诺书, 未出具承诺书,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13.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由中标人支付； 缴纳时间：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费。
-------	---------	---

c7b2090275524d2e9d03779b42fb55de-20260322144846070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整体工程概况

1.1.1 整体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建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相关参建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分包工程概况

1.2.1 本分包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分包工程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分包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的情况除外；
- (3) 为整体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整体工程的建设单位；
- (5) 为整体工程的代建人；
- (6) 与整体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整体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整体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为本分包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10) 与本分包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分包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分包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被责令停业的；
-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原件的扫描件；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分包工程设置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 以保证金的形式出具时， 出证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的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 (3)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 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 (4)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
- (5)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 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3.4.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5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可产生利息的保证金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资格审查资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资格审查相关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本章附表五“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采用暗标的，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深化设计文件的， 深化设计文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期限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拟派的投标人代表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出席。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5)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建设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专家。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及方法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分包工程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

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

本分包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6 异议与投诉

9.6.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分包工程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当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果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期：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

合

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年___月___日

c7b2090275524d2e9d03779b42fb55de-2026092144846070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日期）
所递交的_____（分包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c7b2090275524d2e9d03779b42fb55de-2022032214484607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c7b2090275524d2e9d03779b42fb55de-2020032214484607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技术标编制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 审查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关键内容字迹	关键内容字迹清晰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严格按照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附相关承诺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3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10</u> 分 投标报价： <u>50</u> 分 其他评审因素：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不提供标底 投标人有效报价 a_i ：投标人有效报价 a_i ：须同时满足投标文件有效，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提供标底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去掉最高和最低各N家后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注：当有效投标家数 $X \geq 5$ 时， $N= 1$ ；

当有效投标家数 $X < 5$ 时， $N= 0$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附件五附表 11（评分标准中第二档、第三档的赋分不包含该档分值上限）。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4)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报价精确到个位数，小数点后的数字忽略不计且不采用四舍五入）；
- (7)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情形，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

2 .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递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

2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7b2090275524d2e9d03779b42fb55de-2026032144846070

附件三： 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1.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评标辅助系统将随机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方可读取暗标编号记录。

2. 技术标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投标报价、其他因素评审。

在形式评审阶段，因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要求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已完成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无需修改，也不再计入分值汇总。

附件四： 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2.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2.2 暗标编号（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开始前，使用招标人电子印章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并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附件五： 评标表格

表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						

表 2： 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与投标人无任何利害关系；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 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3：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一致推荐，_____（专家姓名）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评
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		

年 月 日

c7b2090275524d2e9d03779b42fb55de-20260322144846070

表 5： 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表

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名称）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技术标编制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审查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6： 投标人资格评审表

投标人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名称）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信誉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审查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7： 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表

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_____（分包名称）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0	关键内容字迹	关键内容字迹清晰			
11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2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严格按照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附相关承诺			
13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审查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8： 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名称）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p>投标人名称</p>	
<p>否决投标情况描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gray; font-size: small;">c7b2090275524d2e9d03779b42fb55de-20260322144846070</p>
<p>否决投标的依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gray; font-size: small;">c7b2090275524d2e9d03779b42fb55de-20260322144846070</p>

说明： 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表 9：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分包名称）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 (元)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元)	差率(%)
1				
2				
3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10：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名称）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元)	偏差率 (%)	报价得分	备注
1					
2					
3					
4					
评标基准价：			基本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11： 评审打分表

评审打分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施工组织设计	30				
1.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6（含）-8 分（含）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 分（不含）-6 分（不含）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含）-3 分（含）			
1.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8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6（含）-8 分（含）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 分（不含）-6 分（不含）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含）-3 分（含）			
1.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含）-7 分（含）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 分（不含）-5 分（不含）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含）-3 分（含）			
1.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7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含）-7 分（含）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 分（不含）-5 分（不含）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含）-3 分（含）			
2	项目管理机构	10				
2.1	项目经理职称	1	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者，得1分；否则不得分。			
2.2	项目经理学历	1	大学本科（含）以上，得1分，其他得0分			
2.3	担任项目经理业绩	3	每有1个加1分，最多加3分。注：项目经理业绩指担任电力工程项目经理业绩，须提供有效证明其担任项目经理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资料或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2.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5	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充足、结构合理，得 3 分（含）-5 分（含）			
			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较充足、结构较合理，得 0 分（不含）-3 分（不含）			
			组织机构不健全、人员配备不充足、结构不合理，得 0 分			
3	其他评审因素	10				
3.1	投标人的业绩	8	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至少有1个类似业绩外每增加一个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8 分。 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3.2	财务状况	2	近 3 年均盈利，得 2 分；每有 1 年亏损减 1 分，扣完为止。 注：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近三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为准。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总价	50	（1）投标人有效报价 ai：须同时满足投标文件有效，且投标报价不超过 招标控制价。 （2）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去掉最高和最低各N家后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注：当有效投标家数X \geq 5时，N= 1；当有效投标家数X < 5时，N= 0。 （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偏差率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 （4）投标人的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 50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或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 1 分，减分最多不超过 50 分。上述情况，不足 1%时，用内插法计算。			
五	总计	100				

注：本评分标准供招标人参考。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12： 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表

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名称）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专家打分							最终得分	名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c7b2090275524d2e9d03779b42fb55de-20260322144846078

表 13： 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表

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名称）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标段名称	第一中标候选人	算术值修正后 报价 (元)	第二中标候 选人	算术值修正后 报价 (元)	第三中标候选 人	算术值修正后 报价 (元)
推荐意见：						
<div style="position: absolute; top: 50%; left: 50%; transform: translate(-50%, -50%); opacity: 0.1; font-size: 2em; pointer-events: none;"> c7b2090275524d2e9d03779b42fb55de-20260322144846970 </div>						
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c7b2090275524d2e9d03779b42fb55de-202603244484607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c7b2090275524d2e9d03779b42fb55de-2026092144846070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专业分包合同

1.1.1.1 专业分包合同文件（或称专业分包合同）：指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条件、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专业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签署的名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指构成专业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通知分包人中标的文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专业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分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名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构成专业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附在投标函后的名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

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构成专业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工程图纸，以及由承包人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专业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分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专业分包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1.11 总承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订的整体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承包人和（或）分包人。

1.1.2.2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与发包人签订整体工程的总承包合同，并经发包人同意与分包人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具有专业分包合同工程发包主体资格，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分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与承包人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具有专业分包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分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5 分包人项目经理：指分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签订整体工程的总承包合同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总承包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8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承包人和分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整体工程：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3.2 专业分包工程：是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专业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专业分包合同中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3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专业分包合同中可能约定的分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分包人设备：指分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10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专业分包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业分包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1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专业分包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专业分包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承包人按第 11.1 款通知分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分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专业分包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 款、第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分包人负责对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4.7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8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专业分包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分包人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承包人应付给分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专业分包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专业分包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专业分包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专业分包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专业分包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市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专业分包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专业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专业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和分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专业分包合同生效。本专业分包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分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处理。分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 在承包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分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承包人，其中应当载明分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3) 经承包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承包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分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分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承包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分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5) 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分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分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承包人。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分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期限、数量和承包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分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分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承包人应当按照第 1.6.1 (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分包人。分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分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1.6.5 图纸和分包人文件的保管

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指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分包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专业分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3) 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分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分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分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4) 承包人和分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分包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5) 承包人和分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专业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分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分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分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分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1.11.2 分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分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分包人同意，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总承包合同

2.1 分包人对总承包合同的了解

承包人应当提供总承包合同（有关整体工程的价格和支付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当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当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承包合同（有关整体工程的价格和支付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分包人应当全面了解总承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整体工程的价格和支付内容除外）。

2.2 分包人对有关专业分包工程的责任

分包人应当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的关系

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需要发包人、监理人进行回复、审批或确认的事项，承包人应当及时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报发包人、监理人，并获得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监理人的书面回复。

分包合同中涉及的此类事项包括：

- (1) 计量、计价、合同价款的确定与调整和款项支付；
- (2) 变更及索赔；
- (3) 暂列金额；
- (4) 合同工期、开工时间、工期延长；
- (5)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及价格的确定；
- (6) 图纸修改、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修改；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材料和工程设备检验、工艺检验；
- (9) 样品、替代品；
- (10) 工程暂停、合同解除；
- (11) 完工验收；
- (12) 需要发包人、监理人进行回复、审批或确认的其他事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上述事项只有依据总承包合同约定获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书面形式的审核和批准，才能够在总承包合同中成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

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完成的工作，如果与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人应当及时督促发包人完成。

第 4.1.10 目中约定由分包人负责设计的永久工程，分包人提供的相关图纸、规范、计算书及其他资料必须获得发包人、设计人或相关图纸审批单位批准。

2.4 分包人与发包人、监理人的关系

除非专业分包合同另有约定，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应当与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应当直接致函发包人或监理人，也不应当直接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

3. 承包人义务

3.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分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2 发出开工通知

承包人应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分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3.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3.3.1 承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向分包人提供履行专业分包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履行专业分包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时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3.2 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分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承包人向分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时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4 协助分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承包人应协助分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3.5 承担总包管理责任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人和专业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并承担总包管理责任。承包人提供的总包管理和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6 组织设计交底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分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承包人应当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分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分包人可以书面方式向承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承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3.7 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应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8 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应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3.9 向分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

（1）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分包人按第4.2款向承包人递交符合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承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分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分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是否提交支付担保及支付担保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支付担保格式”。

（2）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专业分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实际支付完工付款之日止。

（3）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完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完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支付担保应在承包人付清完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分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3.10 环境保护措施

承包人依法合规建立整体工程的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 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

性漆替代油性漆) 等责任制, 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 并督促分包人严格落实。

3.11 批准和确认

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应当由承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分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 自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分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 如果承包人在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3.12 疫情常态化防控管理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组织实施,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国家和本市疫情常态化防控管理要求、总承包合同约定以及专业分包合同约定采取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并承担相应管理义务。

承包人应将经监理人审查通过的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和管理措施向分包人进行详细交底。

因疫情常态化防管理控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疫情防控责任事故由责任方承担。

3.13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分包人

4.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分包人在履行专业分包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分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分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 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分包人应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以及承包人作出的指示, 实施、完成全部分包工程, 并修补专业分包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 分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

专业分包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 分包人应当依法合规建立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分包人应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分包人应按第 9.1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生态保护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分包人应按照第 9.2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同时负责本专业分包施工现场及周边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具体组织实施。配合承包人做好施工现场（含生活区）封闭式管理、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做好对重点人群的管理；做好生活区隔离管理；做好智能体温计佩戴管理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毒工作；做好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健康素养宣传教育等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分包人在进行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承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分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分包人应当对承包人的其他分包人和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整体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相关配合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分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分包人还应按承包人指示为其他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整体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分包人和当事人商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分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专业分包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专业分包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承包人为止。

4.1.10 分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承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承包人确认后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分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第 1.6.2 项约定的分包人提供的文件，分包人应按照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分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分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分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其他义务

分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分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承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承包人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分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履约担保格式”。分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专业分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签认并向分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分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完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完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承包人向分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分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分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分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3.9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分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分包人或者承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专业分包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承包人确认后作为专业分包合同附件。在履行专业分包合同过程中，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专业分包合同。

4.5 分包人项目经理

4.5.1 分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分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承包人向分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承包人书面许可，分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分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相关信息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分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分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分包人项目经理应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以及承包人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专业分包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承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承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分包人为履行专业分包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分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分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4.6 分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分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

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分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分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分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承包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承包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有关要求，核实本专业分包工程项目人员身份及做好人员健康信息档案，不使用零散工和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不得使用按照有关规定需要隔离观察的劳务人员；现场进口设立体温监测点，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核对人员身份和健康状况，凡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禁止其进入，并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与他人小于1米距离接触时要佩戴口罩。同时加强公共卫生教育培训，引导施工现场人员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使用公勺公筷等良好卫生习惯，确保疫情防控管理常态化。

4.7 撤换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分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承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分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分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分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分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分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

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 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 分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分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专业分包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分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承包人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支付给分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专业分包合同工程。

4.10 分包人现场查勘

4.10.1 承包人应将其持有的与专业分包工程有关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分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分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分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 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 应视为分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分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分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承包 人。承包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 指示构成变更的， 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承包人没有发出指示的，分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分包 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分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分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二“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分包人应在合同的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承包人审批。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分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

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承包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分包人应会同承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和承包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承包人，所需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5.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在本专业分包合同中视为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5.2.2 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分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承包人报送要求承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承包人应按照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分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4 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5 天前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应会同承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分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5 承包人要求向分包人提前交货的，分包人不得拒绝，但承包人应承担分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6 分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承包人批准。由于分包人要求更改交

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5.2.7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分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专业分包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专业分包合同工程，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分包人会同承包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启用。分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承包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承包人有权拒绝分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分包人立即进行更换。承包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5.4.2 承包人发现分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分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分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承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4 当承包人或分包人对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存在争议时，应由双方共同对有争议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由材料或工程设备提供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如检测合格，由提出质量异议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分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分包人设备需经承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分包人更换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人设备的，应报承包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分包人需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分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以及需要分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本专业分包合同中视为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分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分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分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分包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和承包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分包合同工程。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专业分包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分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分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分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分包人承担。

7.3.2 分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分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分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分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分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测量

8.1.1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分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分包人负责专业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分包人应矫正专业分包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专业分包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分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施工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进行保护。

8.2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分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分包人支付合理利润。分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9.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9.1 安全文明施工

9.1.1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法律规定、总承包合同约定以及专业分包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承担安全文明管理义务。承包人应向分包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详细交底。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合同当事人的具体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

9.1.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

分包人应对自身实施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并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承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分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9.1.3 安全保卫

9.1.3.1 分包人应全力配合承包人实施安全保卫工作。在施工场地或生活区发生突发治安事件时，分包人应积极协助承包人、发包人和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1.3.2 分包人应当配合承包人实施的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建立健全本专业分包工程疫情常态化防控应急机制，始终坚持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按照项目所在地分区分级标准及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适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配合和服从承包人建立的联防联控机制，对接承包人、属地社区、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发生涉疫情况，应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采取停工措施并封闭现场；并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进行先期处置，安排涉疫人员至隔离观察区域，与现场其他人员进行隔离，并安排专人负责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防控专业人员的进场引导工作，保障急救通道畅通；同时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对现场进行全面消杀。

9.1.4 事故处理

专业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2 环境保护

9.2.1 分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分包人应按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环境保护具体措施，防止环境损害和环境污染。分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

9.2.2 分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分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3.1 由于分包人原因，整体工程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分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支付整体工程未达到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由于分包人原因，整体工程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未达到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3.2 承包人鼓励分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分包人协助承包人整体工程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

级标准的，承包人可给予分包人创优奖励。承包人是否给予分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4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4.1 因分包人原因，本专业分包工程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分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本专业分包工程未达到合同约定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4.2 因分包人原因，整体工程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要求，分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支付整体工程未达到总承包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因分包人原因，整体工程未达到总承包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4.3 承包人鼓励分包人提高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可给予分包人创优奖励。承包人是否给予分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分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给承包人。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专业分包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2) 分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承包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分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承包人审批。

10.2.2 承包人也可以直接向分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分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承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1. 开工和完工

11.1 开工

11.1.1 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分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分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分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承包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专业分包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专业分包合同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分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承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 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分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分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分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承包人认为分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分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本专业分包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的，在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确定的完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分包人，说明承包人有权得到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标准

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完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完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承包人丧失主张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分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分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提前完工，或分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承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承包人应承担分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分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完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暂停施工

12.1 分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 (1) 分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分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分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分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分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承包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分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分包人应按承包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分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承包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分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承包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分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应立即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分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承包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分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分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和分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分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分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分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分包人可向承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承包人逾期不予批准，则分包人可以通知承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分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分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分包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3.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分包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分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分包人合理利润。

13.2 分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承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批。

13.2.2 分包人应加强对其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其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分包人的质量检查

分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承包人审查。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查。

13.4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分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承包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分包人还应按承包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承包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承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承包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承包人检查

经分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分包人应通知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约定的期限内检查。分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承包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承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分包人才能进行覆盖。承包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分包人应在承包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承包人重新检查。承包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承包人未到场检查

承包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承包人另有指示外，分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承包人，承包人应签字确认。承包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承包人重新检查

分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承包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分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分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分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3.5.4 分包人私自覆盖

分包人未通知承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承包人有权指示分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分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分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3.6.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分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分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承包人和分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承包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完工验收或已完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完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分包人应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承包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报承包人审查；未经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14.1.2 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分包人应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承包人未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承包人另有指示外，分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承包人，承包人应签字确认。

14.1.3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分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 分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应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 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 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并支付分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分包人根据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或承包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 应由分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承包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 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分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分包人应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或承包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认为必要时， 应由分包人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承包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专业分包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专业分包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承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专业分包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专业分包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专业分包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承包人违背第 15.1 (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承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 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分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分包人应当按第23.1 (1) 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 向承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 (2) 目的约定，

及时向承包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分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2 变更权

在履行专业分包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分包人作出变更指示， 分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承包人的变更指示， 分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专业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款约定情形的， 承包人可向分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承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分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 承包人同意分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 由承包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专业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款约定情形的， 承包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分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分包人收到承包人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1项约定情形的， 可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承包 人收到分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与分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分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21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承包人书面答复分包人。

(4) 若分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分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天内， 向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 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分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分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 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分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21 天内,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变更价格。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收到变更指示后, 如分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 承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承包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 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承包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分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 (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 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 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 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 由分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 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 承包人和分包人商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因非分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 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 可以调整单价, 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专业分包合同过程中, 分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承包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 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分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分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承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对分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承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分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分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承包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承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分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承包人复核并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和分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应当由承包人和分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的，应当由分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分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5.8.2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分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承包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m}}{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分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m}$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分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分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则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在合同履行期内，对纳入可调价差范围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分包人在合同价款需调整情形出现后 14 天内，及时将调整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分包人合同价款调整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给予核实，予以确认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承包人在收到合同价款调整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的，应视为分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款调整报告已被承包人认可。经承包人、分包人双方确认调整的合同价款，应当计入当期工程进度款。

分包人在合同价款调整情形出现后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的，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行收集的信息资料进行调整，分包人应当予以认可。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幅度和生产要素用量

在合同履行期内，对纳入可调价差范围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分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幅度和生产要素用量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合同履行期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当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text{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 = (\text{合同履行期市场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text{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 = (\text{合同履行期市场价} - \text{投标单价}) / \text{投标单价} \times 100\%$$

2) 当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 = (合同履行期市场价-投标单价) / 投标单价 × 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 = (合同履行期市场价-基准价) / 基准价 × 100%

3) 当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 = (合同履行期市场价-基准价) / 基准价 × 100%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 其计算价格调整差额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 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 其价格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其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3)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 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 其价格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其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 因法律变化导致分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 承包人与分包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 商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专业分包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分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分包人按第 8.1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分包人应协助承包人进行复核并按承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承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分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分包人应遵照执行。

(5) 分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承包人应要求分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承包人可要求分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派员参加的，承包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14 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分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承包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承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分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承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承包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完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完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分包人在合同条款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分包人应协助承包人进行复核并按承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承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14 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完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完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分包人为专业分包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分包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逾期支付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分包人支付按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分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分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承包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分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分包人报送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专业分包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21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承包人到期应支付给分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承包人审查同意后，由承包人向分包人出具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承包人有权扣发分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承包人应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分包人。承包人未按第 17.3.3 (2) 目、第 17.5.2 (2) 目、第 17.6.2 (2) 目和第 17.2.1 (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分包人依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分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分包人应当按第 23.1 (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分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不影响分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承包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承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分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承包人有权予以修正，分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分包人和承包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分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21 天内，就分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出具一个临时付款证书，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分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承包人应当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分包人。承包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分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分包人应当按照承包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承包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承包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分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承包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分包人有权得到按合同条款 17.3.3 (2) 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1)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专业分

包合同约定支付给分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完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完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 17.5 款完工结算中,应当按照完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当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不足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时,分包人应返款差额部分。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完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分包人向承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分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承包人应在 21 天内会同分包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分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承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分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分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承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承包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分包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承包人已支付分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完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承包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后,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4) 分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1 (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经承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和完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分包人认可的工程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和完工付款金额。

(5) 不管第 17.5.2 项如何约定,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在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完工结算和完工付款。但是,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完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完工结算和完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5.2 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35 天内完成核查。向分包人出具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分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承包人核查同意。

(2) 承包人应在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分包人。承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分包人。

(3) 分包人对承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承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分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分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分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35 天内审核完毕，向分包人出具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分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承包人核查同意。

(2) 承包人应在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分包人。承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分包人。

(3) 分包人对承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完工验收

18.1 完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分包人完成了全部专业分包合同工作后， 承包人按专业分包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竣工验收是竣工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竣工验收标准。

承包人和分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分包人即可向承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承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专业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全部专业分包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专业分包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专业分包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完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已按承包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其他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3 验收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承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1 天内通知分包人， 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分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分包人完成承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承包人同意为止。

18.3.2 承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要求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18.3.3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承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 应在承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 由承包人向分包人出具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 限期修好， 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 承包人复查达到要求后， 再向分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分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 或进行补救处理，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分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按第 18.3.1 项、 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完工日期为分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完工日期以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承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3.7 专业分包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或发包人擅自使用的，自转移占有专业分包工程后之日起，专业分包工程应被视为已完工验收合格。

18.3.8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专业分包工程。

18.4 试运行

18.4.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分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要求在工程完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分包人配合时，应征得分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4.2 由于分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分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分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分包人合理利润。

18.5 完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承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前，分包人应当完成下述完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3)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4) 其他清理工作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5.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8.6 完工清场

18.6.1 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分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承包人检验合格为止。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杂物和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承包人批准的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分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经承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承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5）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6.2 分包人未按承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分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承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7.2 分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承包人和分包人的签认。但是，承包人未按第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完工结算和完工付款的，本专业分包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承包人也无权要求专业分包人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7.3 缺陷责任期满时，分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8 中间验收

18.8.1 本专业分包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8.2 当工程进度达到到第 18.8.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分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分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承包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分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分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8.3 承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分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承包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分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承包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承包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承包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承包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分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提前使用专业分包工程的，专业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开始使用之日起算；未提前使用的，缺陷责任期自整体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2 缺陷责任

19.2.1 分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承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分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分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分包人合理利润。

19.2.4 分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承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专业分包工程或某项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分包人应重新进行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分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分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承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21 天内，由承包人向分包人出具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明确专业分包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提前使用专业分包工程的，专业分包工程保修期自开始使用之日起算；未提前使用的，保修自整体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起算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分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分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承包人。

20. 保险

20.1 发包人和承包人为整体工程投保的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已为整体工程投保的保险及每份保险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分包人应当办理的保险

分包人应当为其员工及其聘请的第三方人员、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3.1 保险凭证

分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3.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分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保险人作出变动的，分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承包人。

20.3.3 持续保险

分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3.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分包人和（或）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3.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3.3.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分包人和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分包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承包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承包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分包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分包人设备的损坏由分包人承担；

（3）承包人和分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分包人的停工损失由分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承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承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分包人无需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承包人要求赶工的，分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和分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专业分包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分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

22. 违约

22.1 分包人违约

22.1.1 分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专业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分包人违约：

（1）分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分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承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分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分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分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承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分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分包合同；

(7) 分包人不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分包人违约的处理

(1) 分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通知分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分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分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分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分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承包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分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分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承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分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分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暂停对分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分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分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承包人和分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承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承包人通知分包人进行抢救， 分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承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分包合同约定属于分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 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22.2 承包人违约

2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专业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未能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分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专业分包合同的；
- (5) 承包人不履行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分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 分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 并支付分包人合理利润。

22.2.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分包人可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但分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分包人支付下列金额，分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承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分包人为该专业分包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承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承包人所有；
- (3) 分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承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分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分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分包人损失；
- (6) 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其他金额。

承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应偿还给承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分包人撤离

因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承包人要求将分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分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5.1 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专业分包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分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分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分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分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分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分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分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分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承包人可要求分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9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分包人。

(3) 分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分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分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分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分包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分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

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承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分包人，详细说明承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承包人从分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分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分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承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履行专业分包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c7b2090275524d2e9d03779b42fb55de-20260322144846070

第二节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c7b2090275524d2e9d03779b42fb55de-2026092144846070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承包人： _____

1.1.2.3 分包人： 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姓 名： _____

职 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6 发包人： _____

1.1.2.7 监理人：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3 永久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1.3.4 临时工程： 临时性道路、施工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等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11 永久占地： /。

1.1.3.12 临时占地： 临时设施和临时道路。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月。

1.1.7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专业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本专业分包合同生效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5 日内。

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图纸。

其他约定：/

1.6.2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分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分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内；

分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4 套；

承包人批复分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4 天内；

其他约定：/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3) 分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2. 总承包合同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的关系

(12) 需要发包人或监理人进行回复、审批或确认的其他事项/

3. 承包人义务

3.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3.3.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履行专业分包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开工日前 7 天。

3.3.2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开工日前 7 天。

3.5 承担总包管理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总包管理和服务内容：/

3.9 向分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承包人不向 (向/不向) 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3.13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4. 分包人

4.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分包人应当对承包人的其他分包人和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专业分包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相关配合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1) 在上述人员完成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分包人后，分包人应采取的成品保护措施；

2) 分包人应听从承包人、监理人指挥、服从安排；

3) 分包人应编制本分包项目竣工图， 并应承包人要求提供足够份数的竣工图及相关资料；

4) 为上述人员提供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服务和配合。

4.1.10 分包人的设计工作

由分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12 其他义务

(1) 分包人应当配合承包人实现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整体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本专业分包工程的专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由分包人管理并负责。

(3) 对于本专业分包工程中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分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承包人承担。

(4) 分包人应履行分包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 分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推荐、经承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且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未经承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更换一次，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虽经承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更换一次，分包人亦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且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承包人将根据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承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2) 派驻本合同工程工地的项目副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副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投标文件中填报并经承包人审查的人员。未经承包人同意更换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每更换一次，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虽经承包人同意更换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每更换一次，分包人亦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且上

述人员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 承包人将根据考勤记录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 每人次每差一天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承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3) 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更换， 如因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场时间无法满足合同要求， 对工程质量、进度造成影响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分包人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项目部职能部门负责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名单按期如数到场， 原则上不得更换， 每更换一次， 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虽经承包人同意， 每更换一次， 分包人亦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8 万元/人/次。并且上述人员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 承包人将根据考勤记录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 每人次每差一天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承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5) 尽管分包人已按约定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 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安全生产要求时， 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继续增派这类人员， 并书面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承包人的指示， 不得无故拖延， 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7) 分包人应服从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协调方面的决定意见， 服从项目整体管理； 按照承包人要求移交已完工程内容。

8) 工期合理规划对工程进度实施动态控制， 为确保工期采取必要的措施。

9) 分包人需对施工现场及周边进行踏勘， 了解现场及周边情况， 做好施工准备工作， 并负责施工期间内外部影响的协调、解决工作； 排除不力影响因素， 与当地群众与部门开展必要协调。

10) 缴纳工程相关保险。

11) 分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与合同要求实施工程， 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达到合同预期目的， 接受承包人、政府主管部门及监理人的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

12) 分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所报人员、机械设备等， 并保证投入人员和机械设备在合同期间不得随意调换。确需调换时， 分包人应征得承包人、监理人的事先同意， 在保证同等条件下进行调整， 但不得低于投标阶段配备标准。

13) 分包人应为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的全部工程照管、监督、劳务、设备、材料、施工机械、临时工程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物品或工作。

14) 分包人应慎施工， 勤量测， 严格控制工程质量， 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围地层的扰动， 避免造成地面建（构）筑物、地下构造物和市政管线等设施的损坏。

15) 分包人应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产生的噪音、扬尘、震动、占地、通行、光线等对第三人或邻近建（构）筑物安全与正常使用的影响及其扰民费用， 由此产生的民扰对工程的影响及其费用， 并已将此类有关费用包含于合同价格中； 因上述扰民或民扰行为引发的人身

伤亡、罚款、索赔、赔偿、诉讼费和其它费及工期延误等，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分包人不得以处理扰民及民扰问题为由，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要求延长工期。

16) 分包人应按照质量保修书的要求和约定，履行工程保修义务和职责。

17) 承包人在招标或施工过程中发放的各项基础资料，分包人应当负有核查义务，相应的核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18) 分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

19) 本合同文件的其它条款所赋予分包人的责任与工作，亦应自然属于分包人的义务之一。

20) 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既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承包人或任何其他分包人的工作，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则此类工作应由作为承担本工程责任和工作的分包人的工作。分包人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承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要求，且在任何情况下，分包人也不得就此提出有关其投标价格考虑不周、有缺或漏、计算错误等的补偿要求。

21)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下发的有关本工程的任何管理意见和通知，凡涉及分包人的，分包人应无条件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22) 分包人须服从项目的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和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进度；配合专业工程合同段的工程进度，在项目竣工收尾阶段对整体工程进行完善；无论何种原因，不得因为工程建设的整体安排引起的本工程进度拖延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合同价款调整。

23) 分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24) 当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目，相关工程款不予支付，分包人应及时整改。经重新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相关工程款。

25) 分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对工程监督备案、开工证、竣工验收等手续的办理工作，因分包人提供相关资料滞后或分包人配合等原因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26) 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和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的规定。

27) 分包人在本合同施工期内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版）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分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分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

送承包人审

批的期限： 采购前 1 个月。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分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

需要分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分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分包人，相关费用 由分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分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测量

8.1.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天内。

9.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9.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3.1 由于分包人原因，整体工程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未达到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K2)*F$$

其中：A—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3.2 承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分包人创优奖励。承包人给予分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_。

9.4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4.1 本专业分包工程未达到合同约定安全文明施工特殊措施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_。

9.4.2 因分包人原因，整体工程未达到总承包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_。

9.4.3 承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分包人创优奖励。承包人给予分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_。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分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承包人。分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分包人进场后 7 日内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此外还应提供：1、劳动力进场时间；2、施工准备时间；3、机械设备进场时间；4、各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5、竣工验收时间；6、劳动力计划表；7、进度保障措施；8、质量保障措施；9、安全环保措施；10、事故应急处理措施；11综合协调方案；12、工期优化措施与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承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分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待完成的主要工作量的每月预计图表，工程施工的时间、方法和顺序，资源的安排，材料设备的采购和运输，人员的组织，施工进度计划应采用关键路线图法或监理工程师确定的其他方法编制。

分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该分段或分项工程实施 7 天前提供。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分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承包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分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 7 天内。

10.2.2 承包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分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7 天内。

11. 开工和完工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8) 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承包人、监理人未及时验收等延误分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暴雪蓝色预警信号：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4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4 毫米以上；寒潮蓝色预警信号：48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8℃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5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8℃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大风蓝色预警信号：24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7~8 级并可能持续；沙尘暴黄色预警信号：12 小时内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1000 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11.5 分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逾期完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提前完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分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分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2 分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承包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3.3 分包人的质量检查

分包人向承包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前。分包人向承包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承包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3.4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分包人应当为承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承包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承包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分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分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分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收到分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15 %，关键项目：全部清单项目，单价调整方式：不调整。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5.5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分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不调整。

其他约定：/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 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专业分包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 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分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承包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承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分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承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_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承包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完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完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_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分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分包人应协助承包人进行复核并按承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承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14 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在完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完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其中：包含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50%。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且分包人主要设备已进入工地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30天内予以支付。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发包人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承包人违约行为，分包人不得因此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本工程不支付材料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本项不适用于本合同。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工程预付款不扣回，直接转为工程进度款。

其中：_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三份， 监理人两份， 分包人一份。

分包人报送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根据专业分包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___/___。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7.3.3(1) 本条通用款修改为：根据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当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时停止支付。如发生洽商与变更，按照发包人审定价款的60%进行支付，待发包人对该工程结算评审确定后 30 日内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97%，扣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___/___。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评审完成后， 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97%， 剩余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符合质量保修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原条款不适用，修改为：承包人扣留最终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符合质量保修要求且经承包人确认后无息支付全部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最终结算金额的 3%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分包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分包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完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承包人向分包人不支付（支付/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完工验收

18.2 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2) 分包人提交的完工验收资料的具体内容包括：

1) 原材料及施工试验记录汇总表(说明：“汇总表”是将原记录经过适当加工汇集成的，要求简明扼要地反映原始文件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使用时间及部位、试验结果、评定等项目)；

2) 具有永久保存价值或在竣工图中不能反映清楚的重要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结构工程验收记录；

5)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记录；

6) 竣工验收鉴定书；

7) 其它需要归档的技术文件。

完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四份，并提供相关电子版本。

完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含在投标报价中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4) 其他条件：/

18.5 完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承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前，分包人应当完成下述完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4) 其他清理工作：/

18.6 完工清场

18.6.1 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分包人应在7天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承包人检验合格为止。

（5）其他场地清理工作： / /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3 缺陷责任期满时，分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 / /

18.8 中间验收

18.8.1 本专业分包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

18.8.2 验收不合格的，分包人在7日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自分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19.7 保修责任

19.7.1 专业分包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项目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专业分包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未有明确规定的按2年执行，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格式部分《质量保修书》的约定，若国家、北京市对工程保修期期限有规定且长于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分包人采购的材料保修期限长于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则相关工程质量保修及材料保修期限均按材料保修期限执行。

专业分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质量缺陷，除发包人使用不当，第三方责任，不可抗力造成外，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范围。

专业分包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0. 保险

20.1 发包人和承包人为整体工程投标的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已为整体工程投标了相关保险： / / （应列明每份保险的投保人、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期限）。

20.2 分包人应当办理的保险

分包人应为其员工及其聘请的第三方人员、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

20.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3.1 保险凭证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

20.3.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分包人和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4.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1) 自然灾害：如水灾、风灾、干旱、大雪、地震等；(2) 社会原因：如战争、政府封锁禁运等。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 级及以上地震、12 级及以上的大风、6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15mm 及以上降雪、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300mm 以上的暴雨、直径为 200mm 以上的冰雹。

22. 违约

22.1 分包人违约

22.1.1 分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分包人违约：

分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本款后补充：

(1) 因分包人交付验收的工程未通过承包人最终验收以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限期更正或重新出具相应成果文件，分包人未在本合同约定的完成时限内或承包人另行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完成更正或重新交付工程的，分包人应按照分包人工期延误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更正或重新施工后，仍未通过承包人验收的，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分包人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承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2) 分包人应当对本合同及其附件遵守保密义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分包人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分包人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承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分包人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承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4) 分包人未与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或未按时支付工资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承包人工作正常进行的，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分包人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承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分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分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

成承包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承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 合同生效后， 分包人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 否则分包人应双倍返还承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还应当赔偿承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7) 本合同约定的补偿金、 赔偿金、 违约金可从承包人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8)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 均包括但不限于： 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 损害赔偿金、 违约金、 罚金、 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 公证费、 鉴定费、 保全费、 担保费、 差旅费、 调查费、 律师费（以北京市律师行业收费标准为限计算律师费）、 交通费、 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22. 2 承包人违约

22. 2.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6) 因资金拨付进度问题， 承包人无法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承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4. 争议的解决

24. 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专业分包合同引起的或与本专业分包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的， 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补充条款

25. 1 承包人根据资金情况， 有权使用票据（含各类商业承兑汇票、 云信、 铁建银信及其他金融机构供应链支付产品）进行工程款支付， 票据使用比例不低于25%， 分包人应视同现金拨款无条件接受并合理使用， 因分包人提前兑现发生的贴息等财务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25. 2 分包人应充分考虑各场地进场时间的间隔及施工组织安排， 合理安排作业人员、 机械进出场， 此部分费用均应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25. 3 分包人所有人员进入现场后将手机存放现场设置的手机存放柜中， 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 分包人班组长从承包人领取对讲机用于通讯调度。

25. 4 分包人禁止以任何形式招录或使用年龄18周岁以下人员、 年龄超过60周岁以上男性、 年龄超过55周岁以上女性进入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 分包人必须依据《劳动

法》和有关规定与其上场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工程所在地建委要求的实名制平台录入人员信息，入场前提供正规医疗机构出具的施工作业人员身体健康证明（体检项目应包含：血压、血常规、尿常规、腹部超声、胸片、心电图、眼科、空腹血糖（血液）、内科一般检查等内容。对55周岁以上男性、45周岁以上女性及从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的工地作业人员增加胸部CT、肝肾功能（血液）等相关体检项目；对于从事后厨的有关人员，还要增加乙肝、丙肝、肺结核等传染病检查项目）。承包人收集体检报告，形成健康档案，体检报告不合格禁止录用。如果发现分包人未与上场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提交体检报告或未完善一人一档信息的，每发现一人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在当月计价款中扣除。分包人人员离职，应及时替换并更新劳务人员名单，并向承包人报备。

25.5分包人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应达到承包人报验相关要求。一般机械设备须具备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安全协议（外租设备）、租赁合同（购销合同）、年检（车辆）等；特种设备除具备以上一般机械设备的要求外还应具备：检测报告（特种设备检测中心或安监部门检测）、使用说明书、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证件等（如果是桥、门、塔式起重机则需按照当地安监部门要求提供配套备案资料）

25.6分包人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降雨、雾霾、河道行洪、降雪、沙尘暴、国家庆典、外宾来访、“两会”、交叉工程施工）作出充分预见，并提前制定周密的应对方案；分包人不得因上述因素造成暂时停工或效率降低而提出费用增加要求，以上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c7b2090275524d2e9d03779b42fb55de-202603221416070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分包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 _____（整体工程名称）建设中的 _____ 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专业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专业分包工程内容： 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专业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专业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完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标准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标准： _____

六、合同形式

本专业分包合同采用 _____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小写）¥： _____ 元

其中：安全生产费： _____ 元

暂列金额（含税）： _____ 元

八、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

职称：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分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 承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 、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分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c7b2090275524d2e9d03779b42fb55de-20260322144846070

附件二：质量保修书格式

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_____

分包人：_____

承包人、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专业分包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专业本分包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_____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专业分包工程的保修期如下：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

本专业分包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在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字)

c7b2090275524d2e9d03779b42fb55de-20260322144846070

附件三：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承包人（甲方）： _____

分包人（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人、分包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 ___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___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 (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c7b2090275524d2e9d03779b42fb55de-20260322144846070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承包人（甲方）： _____

分包人（乙方）： 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 _____ 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务院、水利部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 _____ 工程施工分包工程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施工，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以及国家、行业、北京市有关规定，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

四、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度汛方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施工安全。

五、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及垂直运输、爆破、等高架设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起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承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 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_____（发包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分包项目名称）的承包人，作出如下承诺：
严格按照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内，不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严格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址： _____

分包人： _____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专业分包企业，我单位（分包人名称）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特此承诺。

承诺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c7b2090275524d2e9d03779b42fb55de-2023032214484607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 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 _____。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 _____。

3. 其他说明

无

4.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二卷

c7b2090275524d2e9d03779b42fb55de-20260322144846070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c7b2090275524d2e9d03779b42fb55de-20260322144846070

第三卷

c7b2090275524d2e9d03779b42fb55de-2026032214484607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c7b2090275524d2e9d03779b42fb55de-20230322144846070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承装修试二级（含）以上

2、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除应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设计图纸，并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规定，如这些标准内容有冲突，按较高的标准执行：

- (1) GB3906-2006 《3-35KV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 (2) DLT404-1997 《户内交流低压开关柜订货技术条件》
- (3) GB/T16927.1-2011 《高电压试验技术》
- (4) GB763-1990 《交流低压电器在长期工作时的发热》
- (5) DL/T486-2000 《交流低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订货技术条件》
- (6) DL403-91 《10-35KV户内低压真空断路器订货技术条件》
- (7) GB7251-20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控制设备》
- (8) GB/T4942-93 《低压电器外防护等级》
- (9) GB/T10233-2005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电控设备基本试验方法》
- (10) GB/T14048.1-2012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凡本技术要求未特别提及的地方，也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且所采用的产品包括元器件应获得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的入网许可。

3. 主要技术参数：

3.1 电力变压器

1) 系统电压：10KV

2) 低压侧额定电压：10KV 低压侧最高电压12KV； 低压侧额定电压：0.4kv。 额定频率：50Hz

3) 变压器选择SGB-10型变压器。变压器变比：10.5±2×2.5%/0.4 kV（除特别说明外），联接组标号：Dyn11（除特别说明外）。噪声水平：小于55dB

4) 调压方式和调压开关：采用无载调压方式。

5) 绝缘耐热等级（低压/低压绕组）：H/H级。温升极限（绕组）：最高温升100K。

6) 冷却方式：配防护外壳，强制风冷，带温度自动显示及报警装置。

7) 过负荷的能力：允许在负荷为120%额定容量下持续运行2小时。

8) 损耗：满足国标规定要求。

9) 绕组结构型式：非包封干式，配置外围栏。

10) 绕组材料：低压绕组采用优质(无氧)铜质材料作导体，变压器主绝缘及全部辅助有机绝缘件均具有阻燃功能，满足H阻燃标准。低压绕组采用铜导线绕制，低压绕组采用铜箔绕制。铁芯材料：低损耗的高导磁优质晶粒取向冷轧钢片。

10) 地面低基箱变采用静音箱变。

3.2 KYN28系列低压开关柜

1) 额定电压：10kV、运行最高电压：12kV、工频耐压：42kV/min、雷电冲击电压：75kV、频率：50HZ、主母线额定电流：1250A、短时耐受电流：31.5kA/4S、额定动力稳定电流：80kA、防护等级：IP4X；断路器门打开IP2X

2) 真空断路器技术参数 型号：依设计要求，需经供电公司审批同意、额定电压：10kV、运行最高电压：12kV、频率：50HZ、额定电流：1250A、工频耐压：对地、相间及普通断口工频耐压值42kV/min；隔离断口间的绝缘工频耐压值48kV/min

3) 雷电冲击电压（全波）：75kV、辅助回路工频耐受电压：2kV、额定短路开断电流（有效值）（4S）：31.5kA、额定关合电流（峰值）：80kA、额定动稳定电流：31.5kA、热稳定电流（有效值）：80kA（4S）

4) 机械寿命：大于2~3万次（30年免维护）、电气寿命：大于2万次、额定短路开断电流下允许开断次数：50次、操作机构形式：电动弹簧操作机构、操作电压：DC220V、储能电机电压：AC/DC220V

5) 柜体：KYN28-12型开关柜为金属铠装移开式。

a) 柜体的外壳与各功能小室的隔板均需采用优质板材，要具有很强的抗腐蚀与抗氧化性能，并具有比同等钢板高的机械强度。柜体无任何焊接点，柜体由螺栓连接组成，为全组装结构。柜体的安装维护可在正面进行，也可在背面进行。

b) 整个柜体由接地的金属隔板分隔成四个功能小室，即：母线室、继电器室、断路器手车室和电缆室，各功能单元设有独立的压力释放通道和释放门。

c) 断路器手车室内安装有特定的导轨，可轻巧地推进或抽出断路器手车。

d) 手车室内设计有带自动锁扣和开启的电气型金属帘板，可满足手车断路器与母排侧和电缆侧之间同时自动隔离的要求。手车室内有隔离位置、试验位置及工作位置，每一位置均设有定位装置。

e) 各功能单元均装有门，门上装有锁和铰链。加工和装配后的柜体整齐、牢固而美观。柜体可按工程的实际需要设计为电缆或母线“上进上出”和“下进下出”的接线方式。

f) 开关柜外壳封闭后可达到防护等级IP4X。钢构件与钢封板采用优质板材，表面喷涂抗电弧烧蚀漆层。门和封板采用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采取上述处理方法和材料使开关柜外壳具备很强的防腐蚀能力。

6) 手车断路器

a) 手车根据用途可分为断路器手车、电压互感器手车、隔离手车、计量手车等等。相同规格的手车可互换，手车在柜内采用丝杆推进机构移动。

b) 断路器为真空型，断路器手车中置式，设计符合IEC56，DL402，DL403。

c) 型式和额定容量值相同的断路器完全可互换使用，断路器手车与开关柜配合有防误操作机械装置。当断路器闭合时，手车不能推进或拉出，只有当手车在工作或试验位置时，断路器才能合闸。

d) 动触头为梅花触指，表面镀银，动静触头接触良好，主回路接触电阻小，温升高。

e) 操作机构为电机储能弹簧操作机构。断路器工作次数可从面板上计数器显示。断路器必须安装有显示器和控制器。

f) 手车可在开关柜门关闭时操作，通过视察窗可看到手车所处的位置及断路器分、合指示和储能释能状况的指示。通过后门视察窗可观察电缆室内情况。

g) 隔离插头符合SD201规定。

h) 电缆室内有充裕的空间，可安装电流互感器、接地开关、避雷器。施工人员能从正面或者后面进入开关柜安装电缆，配有电缆夹紧装置等，电缆连接导体可同时并接1~6根单芯电缆，电缆头距地平面 $\geq 700\text{mm}$ ，安装后满足电气安全距离对地 $\geq 125\text{mm}$ ，电缆室底部配备了开缝可卸的封板与电缆沟隔离，确保现场施工的方便。

7) 母线室部分

相邻柜体母线室之间采用金属隔板和绝缘套管隔离，能有效防止事故蔓延，主母线穿越套管，且通过套管固定、支撑；分支母线通过螺栓连接于主母线和静触头盒，母线搭接处以绝缘罩覆盖。主母线及分母线采用绝缘母线。开关柜的下联络母线一般都可以做到向左或向右联络，或同时左右联络。

8) 继电器室

a) 继电器室可安装各类继电器、仪表、信号指示灯(断路器分合闸状态)、操作开关等元器件，在继电器室侧板上留有小母线穿越孔以便施工。室内可配置先进的继保装置，可实现电力系统综合自动化。

b) 继电器室顶端设有小母线室，可按要求敷设控制小母线。

c) 继电器室面板装有检测一次回路运行的带电显示装置，为三相手动监视式。显示器指示灯亮，则表示母线或馈线侧带电，同时也能作为相序检测。

d) 另外，继电器室面板装有手车位置指示器、断路器状态指示器及接地开关状态指示器。

9) 母排

a) 设计符合IEC694标准，柜内所有主母排为铜材(纯度99.9%)，外加套管加强绝缘措施，符合低压开关柜的操作额定电压、电流值，并能承受在短路电流条件下力的冲击。

b) 母排材料选择时按IEC431标准；母排安装方便，灵活且十分牢固。主母线搭接及其紧固件的选用符合GBJ149-90中第2.2.1~2.2.9；

c) 母排的相色、排列顺序符合IEC298标准；开关柜接地母排规格为 5×40 平方毫米，出厂前预先钻孔。能承受柜体3S额定短路电流而不超过规定温度。

d) 合闸、控制、信号小母线布置在每台低压开关柜上部独立的小室内，且以母联柜为界，小母线能分段贯通。

10) 辅助导线

a) 导线截面规格：电流回路为 ≥ 2.5 平方毫米；控制回路为 ≥ 1.5 平方毫米。

b) 材料：多股铜芯塑料导线；二次回路电线承受工频耐压（1min，有效值）：2000V；

c) 连接方式：端子排固定；

d) 端子排数量满足线路要求，预留足够备用，备有连接片。

e) 端子排组与继电器同位于继电器室，便于接线。

3.3 GCK型低压抽屉式开关柜

1、概述

GCK系列，适用于交流50Hz，额定工作电压380V的低压配电系列中作为受电馈电、母联、照明、电动机控制及功率补偿之用，它包含动力中心（

PC）和电动机控制中心（MCC）只功能，并可设计成固定柜和抽屉柜混合型系统，满足不同的供配电需要。

不同的供配电需要

2、本产品必须符合IEC439国际标准， ZBK36001-89国家专业标准。

3、受电主开关具有短路瞬时，短延时及过载保护，投标方根据系统配合需要，选择保护型，且具有自投，无自投和切换控制供客户选用。

4、低压主结线采用单母线分段系统，采用单母线分段时，母联断路器具有自投自复，自投不自复及手投手切三种控制方式（自投时的时间为2秒）。

5、电动机控制回路具有短路瞬时，过载、欠压、释压及断相保护、交流接触器可以采用无声运行，具有节能作用。

6、根据IEC标准和元件特性，元器件配置保证满足柜体防护等级降容系数要求。

3.4 安装技术要求

（1）设备要求

柜（盘）本体外观检查应无损伤及变形，油漆完整无损。柜（盘）内部检查：电器装置及元件、绝缘瓷件齐全，无损伤、裂纹等缺陷。

安装前应核对配电箱编号是否与安装位置相符，按设计图纸检查其箱号、箱内回路号。

箱门接地应采用软铜编织线，专用接线端子。箱内接线应整齐，满足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GB50303-2002）的规定。

（2）作业条件

配电箱安装场所土建应具备内粉刷完成、门窗已装好的基本条件。预埋管道及预埋件均应清理干净；场地具备运输条件，保持道路平整畅通。

(3) 配电箱定位：根据设计要求现场确定配电箱位置以及现场实际设备安装情况，按照箱的外形尺寸进行弹线定位。

(4) 基础型钢安装

1) 按图纸要求预制加工基础型钢架，并做好防腐处理，按施工图纸所标位置，将预制好的基础型钢架放在预留铁件上，找平、找正后将基础型钢架、预埋铁件、垫片用电焊焊牢。最终基础型钢顶部宜高出抹平地面10mm。

2) 基础型钢接地：基础型钢安装完毕后，应将接地线与基础型钢的两端焊牢，焊接面为扁钢宽度的二倍，然后与柜接地排可靠连接。并做好防腐处理。

(5) 配电柜（盘）安装

1) 柜（盘）安装：应按施工图的布置，将配电柜按照顺序逐一就位的基础型钢上。单独柜（盘）进行柜面和侧面的垂直度的调整可用加垫铁的方法解决，但不可超过三片，并焊接牢固。成列柜（盘）各台就位后，应对柜的水平度及盘面偏差进行调整，应调整到符合施工规范的规定。

2) 挂墙式的配电箱可采用膨胀螺栓固定在墙上，但空心砖或砌块墙上要预埋燕尾螺栓或采用对拉螺栓进行固定。

3) 安装配电箱应预埋套箱，安装后面板应与墙面平。

4) 柜（盘）调整结束后，应用螺栓将柜体与基础型钢进行紧固。

5) 柜（盘）接地：每台柜（盘）单独与基础型钢连接，可采用铜线将柜内PE排与接地螺栓可靠联结，并必须加弹簧垫圈进行防松处理。每扇柜门应分别用铜编织线与PE排可靠联结。

6) 柜（盘）顶与母线进行连接，注意应采用母线配套扳手按照要求进行紧固，接触面应涂中性凡士林。柜间母排连接时应注意母排是否距离其他器件或壳体太近，并注意相位正确。

7) 控制回路检查：应检查线路是否因运输等因素而松脱，并逐一进行紧固，电器元件是否损坏。原则上柜（盘）控制线路在出厂时就进行了校验，不应对柜内线路私自进行调整，发现问题应与供应商联系。

8) 控制线校线后，将每根芯线煨成圆圈，用镀锌螺丝、眼圈、弹簧垫连接在每个端子上。端子板每侧一般一个端子压一根线，最多不能超过两根，并且两根线间加眼圈。多股线应涮锡，不准有断股。

(6) 柜（盘）试验调整

1) 低压试验应由当地供电部门许可的试验单位进行。试验标准符合国家规范、当地供电部门的规定及产品技术资料要求。

2) 试验内容：低压柜框架、母线、避雷器、低压瓷瓶、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各类开关等。

- 3) 调整内容：过流继电器调整，时间继电器、信号继电器调整以及机械连锁调整。
- 4) 二次控制小线调整及模拟试验，将所有的接线端子螺丝再紧一次。
- 5) 绝缘测试：用500V绝缘电阻测试仪器在端子板处测试每条回路的电阻，电阻必须大于0.5MΩ。
- 6) 二次小线回路如有晶体管，集成电路、电子元件时，应使用万用表测试回路是否接通。
- 7) 接通临时的控制电源和操作电源；将柜（盘）内的控制、操作电源回路熔断器上端相线拆掉，接上临时电源。
- 8) 模拟试验：按图纸要求，分别模拟试验控制、连锁、操作、继电保护和信号动作，正确无误，灵敏可靠。
- 9) 拆除临时电源，将被拆除的电源线复位。

(7) 送电运行的条件

- 1) 安装作业应全部完毕，质量检查部门检查全部合格。试验项目全部合格，并有试验报告单。
- 2) 试验用的验电器、绝缘靴、绝缘手套、临时接地编织铜线、绝缘胶垫、粉末灭火器等应备齐。
- 3) 检查母线、设备上有无遗留下的杂物。
- 4) 做好试运行的组织工作，明确试运行指挥人，操作人和监护人。
- 5) 清扫设备及变、控制室的灰尘。用吸尘器清扫电器、仪表元件。
- 6) 继电保护动作灵敏可靠，控制、连锁、信号等动作准确无误。

(8) 送电

- 1) 由供电部门检查合格后，将电源送进建筑物内，经过验电、校相无误。
- 2) 由安装单位合进线柜开关，检查PT柜上电压表三相是否电压正常。
- 3) 合变压器柜开关，检查变压器是否有电。
- 4) 合低压柜进线开关，查看电压表三相是否电压正常。
- 5) 按以上顺序依次送电。
- 6) 在低压联络柜内，在开关的上下侧（开关未合状态）进行同相校核。用电压表或万用表电压档500V，用表的两个测针，分别接触两路的同相，此时电压表无读数，表示两路电同一相。用同样方法，检查其他两相。
- 7) 验收：送电空载运行24h，无异常现象、办理验收手续，交建设单位使用。同时提交变更洽商记录、产品合格证、说明书、试验报告单等技术资料。

第四卷

c7b2090275524d2e9d03779b42fb55de-2026032214484607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c7b2090275524d2e9d03779b42fb55de-202603221846070

_____ (分包工程名称)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c7b2090275524d2e9d03779b42fb55dc20260322144846070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评标要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P ___ ~P ___

c7b2090275524d2e9d03779b42fb55de-20260322144846070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原件的扫描件
- 十、其他资料

c7b2090275524d2e9d03779b42fb55de-2026032214484607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分包工程名称) (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完工和交付本分包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其中：

安全生产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 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分包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完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_____等级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负责有关工作。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1.4.3	____ 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	1.1.4.5		
3	分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4	分包	4.3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____ 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7	质量标准	13.1		
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9.3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10	预付款额度	17.2.1		
11	质量保证金形式	17.4.1 (3)		
12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17.4.1 (3)		
13	专业分包质量保修期限	19.7.1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应的条款填写以上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分包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三、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程序和要求在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事宜，并附凭证扫描件。

投标人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保函的扫描件，其保函可参照以下格式：

投标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因被保证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被保证人”）参加你方招标的 _____（分包名称）（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1、本保函担保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本保函的有效期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一致。若你方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经被保证人同意并通知我方后，本保函的有效期相应延长。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有下列任何一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向我方发出提款通知。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2）中标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文件；
- （3）中标后，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 （4）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4、我方在收到你方的提款通知后7天（日历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但提款通知应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提出，并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应说明被保证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保证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应保函以下实质性内容：

- （1）招标人名称；
- （2）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3）投标人名称；
- （4）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5）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6）担保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7）无条件支付，且支付时间承诺不超过 7 天；
- （8）担保人盖单位章。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c7b2090275524d2e9d03779b42fb55de-20260322144846070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 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的， 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递交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的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	

注：上表所列内容应结合招标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c7b2090275524d2e9d03779b42fb55de-20260322144846070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c7b2090275524d2e9d03779b42fb55de-20260322144846070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九、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万元)	____ 年	____ 年	____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项目名称）的流动资金为 _____ 万元，资金来源源于_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他形式。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九、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施工总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以及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相关的法律败诉，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涉及投标人有关的、处于诉讼或仲裁程序中仍未终审判决或最终裁决的诉讼无需填入上表中。

（2）相关材料扫描件在“九、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五) 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1)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2)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1) 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 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 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4 款。

(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结果，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查询结果由其所在单位提供。

(六) 投标人合格性及廉政声明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在 _____（分包名称） 中作如下声明：

1. 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分包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的情况除外；
- （3）为整体工程的监理人；
- （4）为整体工程的建设单位；
- （5）为整体工程的代建人；
- （6）与整体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整体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整体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为本分包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10）与本分包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与本分包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与本分包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被责令停业的；
- （1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8）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9）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 在投标和工程实施期间，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一卷第四章第3节附件三：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并保证在此期间无任何腐败及欺诈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c7b2090275524d2e9d03779b42fb55de-20260322144846070

九、原件的扫描件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资质证书	
5	近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6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工程完工证明包括工程完工验收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7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社保缴费证明指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下同）
8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对本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副经理等。
9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0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1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2	质量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3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4	造价工程师（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编制人）资格证明文件	
15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16	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委员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不适用）	如信用等级与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不一致，且有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证明材料。（特别提醒：如有类似情况，开标现场必须及时提出并现场确认，否则以开标记录表确认结果为准）
	

c7b2090275524d2e9d03779b42fb55de-20260322144846070

十、其他资料

(一) 关联关系说明

我单位声明，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如下。如有虚假，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1. 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
4. 其他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二) 其他

投标人认为可证明本单位信誉实力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c7b2090275524d2e9d03779b42fb55de-20260322144846070

（三）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如中标，我方在工程中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内，不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严格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其他附件..... 6

c7b2090275524d2e9d03779b42fb55de-20260322144846070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技术标编制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4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信誉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	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0	关键内容字迹	关键内容字迹清晰
11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2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严格按照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附相关承诺
13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综合评审（总分：10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施工组织设计		30

1.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6（含）-8 分（含）；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 分(不含)-6 分（不含）；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0分（含）-3 分（含）。	8
1.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6（含）- 8 分（含）；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 分(不含)-6 分（不含）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得 0 分（含）-3 分（含）	8
1.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含）-7 分（含）；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 分(不含)-5 分（不含）；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得 0分（含）-3 分（含）。	7
1.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得 5 分（含）-7 分（含）；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 分(不含)-5 分（不含）；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含）-3 分（含）。	7
2	项目管理机构		10
2.1	项目经理职称	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者，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
2.2	项目经理学历	大学本科（含）以上，得1分，其他得0分。	1

2.3	担任项目经理业绩	每有1个加1分，最多加3分。注：项目经理业绩指担任电力工程项目经理业绩，须提供有效证明其担任项目经理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资料或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3
2.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充足、结构合理，得3分（含）-5分（含）；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较充足、结构较合理，得0分（不含）-3分（不含）；组织机构不健全、人员配备不充足、结构不合理，得0分。	5
3	其他评审因素		10
3.1	投标人的业绩	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至少有1个类似业绩外每增加一个业绩得4分，最多得8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8
3.2	财务状况	近3年均盈利，得2分；每有1年亏损减1分，扣完为止。注：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近三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为准。	2

4	投标总价	<p>(1) 投标人有效报价 a_i: 须同时满足投标文件有效, 且投标报价不超过 招标控制价。 (2)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去掉最高和最低各N家后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注: 当有效投标家数$X \geq 5$时, $N= 1$; 当有效投标家数$X < 5$时, $N= 0$。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偏差率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4) 投标人的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50 分, 投标报价每低于或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 1 分, 减分最多不超过 50 分。上述情况, 不足 1 %时, 用内插法计算。</p>	50
---	------	---	----

c7b2090275524d2e9d03779b42fb55de-026002214846000

北运河副中心段堤防加固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地下电力管线改移专业工程

工程名称：_____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 (造价人员盖专用章)

审核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盖专用章)

编制单位：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北运河副中心段堤防加固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地下电力管线改移专业工程

1、工程概况：

北运河副中心段堤防加固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地下电力管线改移专业工程包含高、低压电缆敷设、迁移现状315KVA箱变、新建315KVA箱变、新建电缆派接线箱、迁移更换双路互投配电箱、迁移800KVA箱变派接线箱、迁移路灯控制配电箱及配套电缆管井、基础等土建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范围内改移的全部工作内容。

2、编制依据：

- （1）设计图纸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 （3）安全生产措施费按京建发【2025】377号文附件《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计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等费用标准》中达标执行；
- （4）京建发【2025】377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5）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注：1 采用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应明确相应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名称及编号；
2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补充完善计算规则的，应列明工程量清单的详细计算规则。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北运河副中心段堤防加固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地下电力管线改移专业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注： 1. 依据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_____）”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北运河副中心段堤防加固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地下电力管线改移专业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北运河副中心段堤防加固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地下电力管线改移专业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北运河副中心堤防加固工程(2标)-土建)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		(电缆部分)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合 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北运河副中心段堤防加固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地下电力管线改移专业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安全生产费								
	安全帽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文明施工费								
	安全警示标志牌								
	废水沉淀池								
								
	环境保护费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临时设施费								
	一次性使用临建								
	周转使用临建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北运河副中心段堤防加固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地下电力管线改移专业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现场管理费								
	现场管理费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及消纳								
	脚手架工程费								
	脚手架（2标）								
	工程水电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绿化工程水电费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北运河副中心段堤防加固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地下电力管线改移专业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1		措施项目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1.1		安全生产费							
1.1.1.1.1		安全帽							
1.1.1.1.2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1.1.1.1.3								
1.1.1.2		文明施工费							
1.1.1.2.1		安全警示标志牌							
1.1.1.2.2		废水沉淀池							
1.1.1.2.3								
1.1.1.3		环境保护费							
1.1.1.3.1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1.1.1.3.2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1.1.1.3.3								
1.1.1.4		临时设施费							
本页小计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北运河副中心段堤防加固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地下电力管线改移专业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1.1.1.4.1		一次性使用临建							
1.1.1.4.2		周转使用临建							
1.1.1.4.3								
1.1.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1.1.2.1.1									
1.1.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1.1.2.2.1									
1.1.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2.3.1									
1.2		其他总价措施							
1.2.1		现场管理费							
1.2.1.1		现场管理费							
1.2.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本页小计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北运河副中心段堤防加固工程
 施工（第二标段）-地下电力管线改移专业
 工程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A	-----工程		
A.1	企业管理费		
A.2	利润		
B	-----工程		
B.1	企业管理费		
B.2	利润		
C	措施项目		
C.1	企业管理费		
C.2	利润		

c7b2090275524d2e9d03779b42fb55de-2026032214484607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运河副中心段堤防加固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地下电力管线改移专业工程单
项工程-北运河副中心堤防加固工程(2标)-土建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新建电力手孔井 2.0m*2.0m*2.0m						
		土方工程						
1	040504002005	调整井土方	1.名称:新建调整井土方 2.规格:2m*2m*2m 3.井筒高度:0.55m 4.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5.土方内容:包含挖填土及余方弃置 6.土方运距:15KM 7.其他:详见图纸 8.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规定的施工所需一切工序及辅材	座	55			
		分部小计						
		井本体工程						
2	040504002006	调整井	1.名称:新建调整井 2.规格:2m*2m*2m 3.类型:混凝土结构 4.井筒高度:0.55m 5.防水材质及做法:采用SBS卷材防水,其他做法详见图纸 6.接地:做法详见图纸 7.井盖:一层为球墨铸铁加重井盖 8.其他:详见图纸 9.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规定的施工所需一切工序及辅材	座	55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新建混凝土包封						
		混凝土包封土方						
3	040803004014	管道包封(扣除草地、方砖土方)	1.名称:管道包封土方 2.类型:混凝土结构 3.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4.土方内容:挖填土及余方弃置 5.土方运距:15KM	m	231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运河副中心段堤防加固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地下电力管线改移专业工程单
项工程-北运河副中心堤防加固工程(2标)-土建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6. 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规定的施工所需一切工序及辅材					
		分部小计						
		新建热浸塑管2 φ 150						
4	040803004015	管道包封	1. 名称:管道包封 2. 类型:混凝土结构 3. 混凝土:垫层C15, 包封C20豆石混凝土 4. 规格:0.72m*0.41m 5. 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规定的施工所需一切工序及辅材	m	721			
5	040803004016	管道敷设	1. 名称:管道敷设 2. 材质:热浸塑钢管 3. 规格:2φ 150 3. 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规定的施工所需一切工序及辅材	m	730			
		分部小计						
		新建热浸塑管2* 2 φ 150						
6	040803004017	管道包封	1. 名称:管道包封 2. 类型:混凝土结构 3. 混凝土:垫层C15, 包封C20豆石混凝土 4. 规格:0.72m*0.62m 5. 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规定的施工所需一切工序及辅材	m	872			
7	040803004018	管道敷设	1. 名称:管道敷设 2. 材质:热浸塑钢管 3. 规格:2*2 φ 150 3. 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规定的施工所需一切工序及辅材	m	88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运河副中心段堤防加固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地下电力管线改移专业工程单
项工程-北运河副中心堤防加固工程(2标)-土建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分部小计						
		新建热浸塑管2* 3φ150						
8	040803004019	管道包封	1.名称:管道包封 2.类型:混凝土结构 3.混凝土:垫层C15 ，包封C20豆石混凝土 4.规格:0.93m*0.62 m 5.包括但不限于为 满足设计、图纸、 验收规范技术标准 规定的施工所需一 切工序及辅材	m	191			
9	040803004020	管道敷设	1.名称:管道敷设 2.材质:热浸塑钢管 3.规格:2*3φ150 3.包括但不限于为 满足设计、图纸、 验收规范技术标准 规定的施工所需一 切工序及辅材	m	193.5			
		分部小计						
		新建热浸塑管2* 4φ150						
10	040803004021	管道包封	1.名称:管道包封 2.类型:混凝土结构 3.混凝土:垫层C15 ，包封C20豆石混凝土 4.规格:1.14m*0.62 m 5.包括但不限于为 满足设计、图纸、 验收规范技术标准 规定的施工所需一 切工序及辅材	m	321			
11	040803004022	管道敷设	1.名称:管道敷设 2.材质:热浸塑钢管 3.规格:2*4φ150 3.包括但不限于为 满足设计、图纸、 验收规范技术标准 规定的施工所需一 切工序及辅材	m	330			
		分部小计						
		新建热浸塑管2* 5φ150						
12	040803004023	管道包封	1.名称:管道包封	m	6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运河副中心段堤防加固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地下电力管线改移专业工程单
项工程-北运河副中心堤防加固工程(2标)-土建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 类型:混凝土结构 3. 混凝土:垫层C15, 包封C20豆石混凝土 4. 规格:1.35m*0.68m 5. 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规定的施工所需一切工序及辅材					
13	040803004024	管道敷设	1. 名称:管道敷设 2. 材质:热浸塑钢管 3. 规格:2*5 φ 150 3. 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规定的施工所需一切工序及辅材	m	65			
		分部小计						
		新建2*2 φ 150MP P拉管						
14	040501009002	水平定向钻进管道	1. 名称:MPP拉管 2. 规格:2*2 φ 150 3. 采用多层排列、并在排管间隙内填注水泥浆液 4. 详见图纸	m	253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新建派接箱基础						
		派接箱土方工程						
15	040504001009	派接箱土方	1. 名称:派接箱土方 2. 规格:1100mm*400mm*1350mm 3.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4. 土方运距:15KM 5. 土方内容:包含挖土方、土方回填,土方外运工作内容 6.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7. 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规定的施工所需一切工序及辅材	座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运河副中心段堤防加固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地下电力管线改移专业工程单
项工程-北运河副中心堤防加固工程(2标)-土建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分部小计						
		派接箱本体工程						
16	040504001010	派接箱基础	1. 名称:派接箱基础 2. 规格:1100mm*400mm*1350mm 3. 类型:钢筋混凝土结构 4.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5. 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规定的施工所需一切工序及辅材	座	2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高杆灯控制箱土方工程						
		高杆灯控制箱土方工程						
17	040504001011	高杆灯控制箱土方	1. 名称:高杆灯控制箱土方 2. 规格:2640mm*1040mm*1350mm 3. 土壤类别: 综合考虑 4. 土方运距: 15KM 5. 土方内容: 包含挖土方、土方回填,土方外运工作内容 6.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7. 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规定的施工所需一切工序及辅材	座	1			
		分部小计						
		高杆灯控制箱本体工程						
18	040504001012	高杆灯控制箱基础	1. 名称:高杆灯控制箱土方 2. 规格:2640mm*1040mm*1350mm 3. 类型:钢筋混凝土结构 4. 具体做法详见图	座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运河副中心段堤防加固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地下电力管线改移专业工程单
项工程-北运河副中心堤防加固工程(2标)-土建单位工程)

第 6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纸 5. 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规定的施工所需一切工序及辅材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破除及恢复人行 步道砖路面						
19	040204001002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名称：恢复人行 步道砖 2. 道路结构做法： (1) 55厚 200*400 陶瓷透水砖步 (2) 30厚1:6水泥砂浆 (3) 180厚C20无砂大 孔混凝土基层 (4) 300厚级配碎石碾压 3. 素土夯实，夯实 ≥0.93 4. 详见图纸 5. 包括但不限于为 满足设计、图纸、 验收规范技术标准 规定的施工所需一 切工序及辅材	m ²	60			
20	041001002002	拆除人行道	1. 名称：拆除路面 结构 2. 厚度：48cm 3. 土壤类别：综合 考虑 4. 土方运距：15KM 5. 工作内容：拆除 、清理、运输、弃 方处理 6. 详见图纸 7. 包括但不限于为 满足设计、图纸、 验收规范技术标准 规定的施工所需一 切工序及辅	m ²	60			
		分部小计						
		破除及恢复绿地						
21	050101002002	清除草皮	1. 名称：清除草皮 2. 清除厚度：500mm 厚 3. 工作内容：拆除 、清理、运输、弃	m ²	360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运河副中心段堤防加固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地下电力管线改移专业工程单
项工程-北运河副中心堤防加固工程(2标)-土建单位工程)

第 7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方处理 4.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5. 土方运距：15KM 6. 详见图纸 7. 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规定的施工所需一切工序及辅材					
22	050103015002	铺种草皮	1. 名称：铺种草卷 2. 做法：（1）200mm厚细砂（2）200mm厚细砂（3）回填土（4）草地/灌木 3. 养护周期1年 4. 详见图纸 5. 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规定的施工所需一切工序及辅材	m2	3604			
		分部小计						
		破除及恢复沥青路面						
23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 名称：恢复沥青路面 2. 道路结构做法： （1）4cm厚AC-16C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2）6cm厚AC-16C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3）20cm厚C20水泥稳定碎石基础（4）20cm厚水泥稳定碎石基础（5）下封层（6）乳化沥青透层油（7）铺玻纤格栅 外延1m（8）素土夯实，夯实 ≥ 0.936 3. 花岗岩道牙 500*150*200 铺30厚1:3水泥砂浆结合层 4. 详见图纸 5. 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规定的施工所需一切工序及辅材	m2	79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运河副中心段堤防加固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地下电力管线改移专业工程单
项工程-北运河副中心堤防加固工程(2标)-土建单位工程)

第 8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4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名称:拆除路面结构 2.厚度:50cm 3.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4.土方运距:15KM 5.工作内容:拆除、清理、运输、弃方处理 6.详见图纸 7.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规定的施工所需一切工序及辅	m ²	799			
25	041001005001	拆除侧、平(缘)石	1.名称:拆除路缘石 2.拆除、清理、运输、弃方处理 3.详见图纸	m	97			
		分部小计						
		破除及恢复防滑石材砖						
26	040204001003	防滑石材砖路面	1.名称:恢复防滑石材砖路面 2.道路结构做法: (1)18厚300*600防滑石材砖(2)30厚1:6水泥砂浆(3)180厚C20混凝土基层(4)素土夯实,夯实≥0.93 3.详见图纸 4.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规定的施工所需一切工序及辅材	m ²	131			
27	041001002003	拆除防滑石材砖路面	1.名称:拆除路面结构 2.厚度:22cm 3.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4.土方运距:15KM 5.工作内容:拆除、清理、运输、弃方处理 6.详见图纸 7.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规定的施工所需一切工序及辅	m ²	13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运河副中心段堤防加固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地下电力管线改移专业工程单
项工程-北运河副中心堤防加固工程(2标)-土建单位工程)

第 9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分部小计						
		破除及恢复海绵人行路						
28	040204001004	恢复海绵人行道路面	1. 名称：恢复海绵人行道路面 2. 道路结构做法：1. 30厚2:1PU面胶+0.5-2mmEPDM颗粒 2. 10厚0.5-2mm橡胶颗粒底层 3. 渗透防水底漆 喷涂2遍 4. 200厚C25大孔无沙混凝土基础层5. 素土夯实，夯实 \geq 0.93 3. 花岗岩道牙 500*100*250 铺30厚水泥砂浆结合层 4. 详见图纸 5. 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规定的施工所需一切工序及辅材	m ²	75			
29	041001002004	拆除海绵人行道路面	1. 名称：拆除路面结构 2. 厚度：24cm 3.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4. 土方运距：15KM 5. 工作内容：拆除、清理、运输、弃方处理 6. 详见图纸 7. 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规定的施工所需一切工序及辅材	m ²	75			
		分部小计						
		墙壁铣孔						
30	031301002005	开孔打洞	1. 名称：墙壁铣孔 2. 规格：6 ϕ 150 3. 墙厚度：0.25m 4. 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规定的施工所需一切工序及辅材	个	1			
31	031301002006	开孔打洞	1. 名称：墙壁铣孔 2. 规格：4 ϕ 150	个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运河副中心段堤防加固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地下电力管线改移专业工程单
项工程-北运河副中心堤防加固工程(2标)-土建单位工程)

第 10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3. 墙厚度: 0.25m 4. 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规定的施工所需一切工序及辅材					
32	031301002007	开孔打洞	1. 名称: 墙壁钻孔 2. 规格: 8 ϕ 150 3. 墙厚度: 0.25m 4. 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规定的施工所需一切工序及辅材	个	2			
		分部小计						
		穿越建筑物室内						
33	080707009001	桥架支吊架	1. 名称: 桥架支吊架 2. 材质: 镀锌角钢 3. 型号: 两侧吊杆 ϕ 12mm 底部L50*5 4. 间距: 间隔800mm 布置一个 5. 做法: 表面涂防火涂料两遍 6. 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规定的施工所需一切工序及辅材	kg	918.69			
34	030412003001	防火桥架	1. 名称: 新建横竖向桥架 2. 规格: 300*500mm 3. 材质: 钢制防火桥架 4. 防火等级: 表面刷防火涂料2h, 防锈漆 5. 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规定的施工所需一切工序及辅材	m	226			
35	010401010001	电缆沟、地沟	1. 名称: 开挖电缆沟 2. 类型: 砖混结构 3. 做法: (1) 240厚砖侧墙 (2) 内侧20厚1: 2.5防水砂浆 (3) 混凝土盖板 4. 土壤类别: 综合考虑	m	1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运河副中心段堤防加固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地下电力管线改移专业工程单
项工程-北运河副中心堤防加固工程(2标)-土建单位工程)

第 11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5.土方运距:15KM 6.土方:挖填土及余方弃置 7.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规定的施工所需一切工序及辅材					
36	011102003001	破复地板砖地面	1.名称:破除及恢复地板砖地面 2.做法:(1)1:2.5水泥砂浆找平(2)600*600瓷砖地面 3.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规定的施工所需一切工序及辅材	m ²	35			
37	011302001001	破复石膏天花板	1.名称:破除及恢复石膏天花板 2.做法:(1)专用U型轻钢主龙骨38×15,中距≤1200,用胀管固定在钢筋混凝土板底(预制混凝土板时,应先用DP砂浆将板缝嵌实抹平)(2)专用U型轻钢次龙骨50×15,中距300.3.9.5mm厚石膏板面层 3.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规定的施工所需一切工序及辅材	m ²	30			
38	03B001	破复木板竖井	1.名称:破除及恢复竖井 2.材质:木板 3.型号:300mm*300mm 4.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规定的施工所需一切工序及辅材	m	20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运河副中心段堤防加固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地下电力管线改移专业工程单
项工程-电缆部分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0409001006	电力电缆	1. 名称:低压电缆 2. 型号:ZC-YJY22-1 kV-4×185+1*95mm ² 3. 敷设方式、部位: 管道敷设 4. 电压等级(kV):1K V	m	1424.08			
2	030409003006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低压电缆终 端头 2. 型号:ZC-YJY22-1 KV-4*185+1*95mm ²	个	12			
3	030409001007	电力电缆	1. 名称:低压电缆 2. 型号:ZC-YJY22-1 kV-4×240+1×120m m ² 3. 敷设方式、部位: 管道敷设 4. 电压等级(kV):1K V	m	3087.4			
4	030409003007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低压电缆终 端头 2. 型号:ZC-YJY22-1 kV-4×240+1×120m m ²	个	20			
5	030409001008	电力电缆	1. 名称:低压电缆 2. 型号:ZC-YJY22-1 kV-4×120+1*70mm ²	m	3887.95			
6	030409003008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低压电缆终 端头 2. 型号:ZC-YJY22-1 kV-4×120+1*70mm ²	个	14			
7	030409003009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缆中间头 2. 型号:ZC-YJY22-1 kV-4×120+1*70mm ²	个	4			
8	030409001009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ZC-YJY22-1 kV-4×70+1*35mm ²	m	369.55			
9	030409003010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低压电缆终 端头 2. 型号:ZC-YJY22-1 kV-4×70+1*35mm ²	个	4			
10	030409001010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ZC-YJY22-1	m	1388.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运河副中心段堤防加固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地下电力管线改移专业工程单
项工程-电缆部分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kV-4×50+1*25mm ²					
11	03040900301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 型号:ZC-YJY22-1 kV-4×50+1*25mm ²	个	4			
12	030409003012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中间头 2. 型号:ZC-YJY22-1 kV-4×50+1*25mm ²	个	1			
13	030409001011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ZC-YJY22-1 kV-4×150+1*95mm ²	m	903.55			
14	030409003013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 型号:ZC-YJY22-1 kV-4×150+1*95mm ²	个	2			
15	030409003014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中间头 2. 型号:ZC-YJY22-1 kV-4×150+1*95mm ²	个	1			
16	030409001012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ZC-YJY22-1 kV-4×35+1*16mm ²	m	481.18			
17	030402010003	低压开关柜	1. 名称:迁移修缮灯杆控制箱(配电柜) 2. 类别:更换壳体,重新安装(包含设备运输及吊装),重新接线	台	1			
18	030402010002	低压开关柜	1. 名称:电缆派接箱 2. 型号:一进五出	台	3			
19	02B004	电缆吊链	1. 名称:电缆吊链 2. 要求:符合供电公司验收标准	套	350			
20	080706002001	配电箱	1. 名称:新装配电箱 2. 型号:200A(一进三出)	台	4			
21	030503003002	控制箱	1. 名称:新装路灯控制箱 2. 型号:一进三出	台	1			
22	080707013003	防火堵洞(隔板)、孔洞封堵	1. 名称:柔性封堵 2. 材质:符合局标准	处	511			
23	080601008002	标志牌、标桩	1. 名称:电缆标桩	个	53			
本页小计								

